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9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4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正在筹划重组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事项。

近日,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本钢集团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通知,同意鞍钢集团对本钢集团实施重组,由辽宁省国资委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本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必要的程序,能否获得有关批准以及本次划转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于2021年8月18日运用固有资金700万元申购公司旗下“兴华永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756)”。

公司将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8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年末总股本233,680,6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位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73,612.00元。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自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减少1,299,568股,总股本减少至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根据“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2,381,032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1118元(含税)。

该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于A股持有人、通过港股通投资H股的境内投资者及以港元支付于H股持有人。将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实际金额按照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0.8331元兑1港元)计算,股息为每10股现金股利0.2414港元(含税)。

3、本次权益分派以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97,251,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11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10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2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1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另见本公司H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5日,A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5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2*****303	马红富
3	08*****964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4	08*****948	甘肃福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潘莱

咨询电话:0931-8753001

传真电话:0931-875300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8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该方案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含41,500万元),发行数量为415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晨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晨丰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455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15,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安排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18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该方案经监事会逐项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500万元(含41,500万元),发行数量为415万张。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1,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晨丰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晨丰科技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45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169,000,00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0.002455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15,000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于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安排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9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现逐项回复具体如下:

一、关于与亿邦科技的合同纠纷。媒体报道称纽博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签收的56000台服务器系代上市公司签收。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与亿邦科技之间签订服务器买卖合同后,纽博实业与亿邦科技产生往来的过程和原因,以及相关交易的款项支付情况;(2)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是否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

回复:

(1)公司与亿邦科技之间签订服务器买卖合同后,纽博实业与亿邦科技产生往来的过程和原因,以及相关交易的款项支付情况

2018年5月7日,浙江琪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新疆华铁恒安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1份,约定:华铁恒安(甲方)向亿邦科技(乙方)购买云计算服务器80,000台,总价人民币403,200,000元;乙方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乙方逾期交付产品,应按产品总价款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产品总价款的10%;甲方未按期付清款项,乙方有权取消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同时对付款方式、产品验收等进行了约定。2018年5月30日,华铁恒安与亿邦科技就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补充协议1份,约定甲方需于2018年5月7日向乙方支付80,640,000元款项;于2018年5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10,080,000元,乙方安排2万台上线;于2018年6月15日向乙方支付25,200,000元,乙方安排5万台上线;于2018年6月20日向乙方支付5,040,000元,乙方安排1万台上线;余款282,240,000元于2018年10月20日前付清。合同签订后,华铁恒安依约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120,960,000元。

鉴于当时该行业的交易惯例,以及华铁恒安之前与该行业其他公司先付款再提货的交易习惯,华铁恒安于2018年5月9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第一笔款项8064万元;同年5月30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1008万元,亿邦科技告知华铁恒安服务器上线2万台;同年6月19日华铁恒安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三笔2520万元。同时,华铁恒安在2.4万台服务器对外租赁过程中,由于比特币价格下降,加上亿邦科技交付的服务器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耗电量大,导致华铁恒安严重亏损,故华铁恒安在同年6月份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合同。

华铁恒安于2018年7月18日支付了补充协议约定的第四笔504万元,至此结清了收到的2.4万台服务器的全部货款。华铁恒安期间告知亿邦科技提前终止双方的买卖合同,即补充协议约定的10月20日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对应的5.6万台未发货的服务器也无需出库。

亿邦科技因其自身的需要,需将华铁恒安不再继续履行的5.6万台服务器继续出售,胡丹锋通过胡逸舟向浙江纽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博实业”)股东俞忠良引荐了亿邦科技,后续双方进行商谈,最终亿邦科技向纽博实业交付了5.6万台服务器。上述事实有亿邦科技董事、合同经办人章昊的证明、纽博实业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章昊在公安的笔录、亿邦实际控制人胡东的录音等证明予以证明,同时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也在公安的笔录中承认收到5.6万台服务器。

(2)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是否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

2010年7月,胡月婷、陶中华分别出资2700万元、300万元成立浙江博泰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4月2日更名为浙江纽博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建筑机械设备、钢管、钢模及紧固件的租赁。纽博实业原出资人胡月婷与公司董事长胡丹锋为姐弟关系。2011年4月,胡月婷将其持有的纽博实业股权转让,其后胡月婷不持有纽博实业股份。

公司核查了工商信息,并对胡月婷进行了访谈,胡月婷确认其与纽博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胡月婷与纽博实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公司核查了相关期间自身银行流水,与纽博实业、纽博实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组织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核查了亿邦科技董事、合同经办人章昊的证明、纽博实业确认的到货签收单、章昊在公安的笔录以及亿邦实际控制人胡东的录音均可证明5.6万台设备由纽博实业签收。

公司对纽博实业经办人陈宝清进行了访谈,陈宝清确认5.6万台服务器为纽博实业需要所采购并由其本人接收,不存在代上市公司签收的情况。

综上,纽博实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纽博实业不存在代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的情况。网络流传的“纽博实业是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姐姐的公司,其代为上市公司签收相关服务器”为不实传言。

另将原子公司华铁恒安前期经营情况及服务器(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2018年,公司持续探索新的发展方向,规避新建建筑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结合当时比特币市场热度升温和公司多年的租赁管理经验,公司决定拓展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

由于公司对比特币认识不足,尽职调查不够全面,未能充分分析矿机租赁业务的高风险性,导致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矿机租赁业务严重亏损。

此后公司对内部进行整改,重新审视战略定位后,决定回归原有主营,重新着重发展周转材料等建筑设备租赁业务。同时公司重新审视建筑业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认为建筑业发展重心逐渐由新建建筑转向建筑后服务市场。因此公司决定在建筑安护设备租赁的基础上拓展了地下维修维护和高空作业平台租赁业务,重点发展城市运维类业务。

1、华铁恒安业务经营模式

华铁恒安主要从事铝模板、集成升降操作平台以及服务器三种设备的租赁服务。

其中华铁恒安服务器业务的运营模式为经营租赁,即在短期内向客户让渡服务器及配套设备使用权,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取租金和服务费。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由华铁恒安视市场需求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资产所有权归属于华铁恒安。华铁恒安按照服务器租赁数量、租赁天数、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向客户计算收取租金。

比特币“矿机”租赁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从具体的经营模式来看,大型比特币矿场租赁业务由于需要大量设备和电力资源、通常是由分布多地的多方共同参与的。其常见的角色大致分为“矿机租赁方”、“矿机租赁业务运营方”、“矿机承租方”三种。

矿机租赁方(即华铁恒安)主要投入资金购买设备等实体资产,并通过设备租赁方式获取固定收益的一方。矿机承租方主要通过租用矿机设备来获取挖矿产出的虚拟币。矿机租赁业务运营方主要组织与对接租赁方与承租方资源,主要职能包括矿机设备维护,电费代缴,收益对账,指导租户接收收益等。

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矿机设备的持有方,需要查看矿机产生的收益与运行情况等。由于公司前期内部治理不够完善,存在将潘倩手机号作为公司公用手机号的情况,当时公司出于对前端信息监控的考虑,故使用潘倩的手机号139****9886开设矿池账户。经访谈陈宝清,潘倩账户名下的钱包地址由矿机运营方提供,由运营方统一收取矿机挖出的比特币,随后用比特币或将比特币变现后支付相关费用,剩余收益归属承租方。媒体报道中提及的“4418.895748枚比特币”已由运营方于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内全部出售用于相关费用。

经查询,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期间,比特币价格在3275-8172美元/个。期间比特币具体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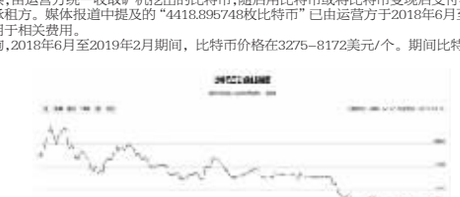

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全年收入预测:

单位:元

纯租赁模式			租赁+托管模式		
营业收入		51,682,112.07	营业收入		248,074,137.93
营业成本	折旧	32,874,768.05	营业成本	折旧	32,874,768.05
	托管费	--		托管费	178,727,118.96
期间费用(5%)		2,584,105.60	期间费用(5%)		12,403,706.90
营业利润		16,223,245.80	营业利润		24,068,551.40
所得税费用(25%税率)		4,055,811.45	所得税利率(25%税率)		6,017,137.85
净利润		12,167,434.35	净利润		18,051,413.55
毛利率		36.39%	毛利率		14.70%
净利率		23.54%	净利率		7.28%
ROA		7.03%	ROA		10.43%

注:1、假设矿机设备平均出租率为90%。

2、华铁恒安在服务器租赁业务中,与客户约定的租赁单价分两种计价模式,第一种是纯租赁计价,单价是5元/台/天(含税);第二种是租赁加托管模式,单价是24元/台/天(含税)。

3、租金加托管模式过程中,托管费用以电费为主,测算电费为13.42元/天/台,设备总量为3.65万台。

从测算来看,租赁加托管模式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更低,但ROA更高,表明租赁加托管模式的资产盈利效率更高。因此在实际运营中,公司更倾向于选择租赁加托管的经营模式。

华铁恒安实际经营情况(出租时间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下半年实际经营
租金收入(按合同、不含税)	8,774.12
经营成本(不含税)	7,082.00
毛利润	1,692.12
毛利率	19.29%

华铁恒安比特币矿机租赁业务运营主要集中在2018年下半年,毛利率为19.29%。华铁恒安在实际经营中采取了两种模式结合。后续由于比特币价格下降,矿机算力落后等因素,导致承租方挖币所得无法覆盖租金等费用。因此,华铁恒安对承租方收取的租金给予了4029.98万元的减免,最终导致亏损。

2、华铁恒安资产采购及资金来源情况

华铁恒安成立于2018年3月14日,并于2019年4月24日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陈万龙,期间资产采购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取得时点
经营租赁资产	360,137,410.37	--
其中:集成升降操作平台	80,106,896.55	2018年4月-2018年5月
铝模板	101,726,717.66	2018年4月-2018年12月
服务器及配件	178,303,796.16	2018年5月-2018年9月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168.29	2018年7月-2018年11月
合 计	360,259,578.66	--

上述采购资产的资金来自募集资金及母公司借款。其中募集资金投入共计17,000万元,全部用于购买募投资产铝模板和集成式升降平台;母公司借款共计30,607.70万元,其中2018年借入资金30,453.50万元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购买服务器及配套设备	20,665.53
服务器托管费	5,463.79
购买募投项目资产-铝模板、集成式升降平台	3,979.10
营运资金	345.08
合 计	30,453.50

其中采购服务器及配件合计20665.53万元(16%税率),不含税为17,830.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服务器

序号	取得时点	数量/台	单价/元/台	资产原值/元	交易对方
1	2018年5月	5,000.00	6,175.36	30,876,814.02	浙江阿瓦隆科技有限公司
2	2018年6月	7,500.00	5,049.65	37,872,379.53	
3	2018年5月	24,000.00	4,344.83	104,275,862.60	浙江亿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6,500.00	--	173,025,056.15	--

② 配件

母公司累计向华铁恒安提供借款30607.70万元,计提利息收入878.92万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30日已全部收回。归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归还时间	支付金额	转账笔数
2018年10月	118.00	1笔
2018年12月	23,978.00	31笔
2019年1月	1494.00	6笔
2019年2月	60.00	1笔
2019年3月	3178.00	7笔
2019年4月	979	3笔
2020年4月	2,648.83	12笔
合 计	31,486.62	61笔

3、比特币“矿机”出租及租金收入情况

根据采购合同、《服务器租赁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及回款协议》以及矿机承租方出具的《确认函》等,华铁恒安自供应商处购入比特币“矿机”后,即将比特币“矿机”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比特币“矿机”出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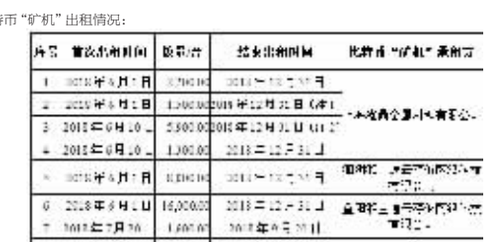

注1:2018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1日期间,该1,5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注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8日期间,该5,900台比特币“矿机”因更换运营场所未出租。

比特币“矿机”存放地具体情况: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服务器存放地址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8/6/10	2018/12/31	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展架村城景电站
	2,200.00	2018/6/1	2018/12/31	其中1000台存放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白河乡水沟坝村黑司塘电站,剩余1200台存放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红叶二级电站
	5,900.00	2018/6/10	2018/7/20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安谷水电站
	5,900.00	2018/7/29	2018/12/31	四川省甘孜州姑咱镇长河坝水电站旁金康
	1,500.00	2018/6/1	2018/7/19	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帐关变电站
	1,500.00	2018/7/22	2018/12/31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红叶二级电站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8/6/1	2018/10/23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8,000.00	2018/10/23	2018/12/31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益阳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6/1	2018/8/10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11,500.00	2018/8/10	2018/10/23	内蒙古乌海市循环经济工业园
	4,500.00	2018/8/10	2018/9/20	新疆石河子市东城街道开发区维一路莱蒙钙业
	4,500.00	2018/9/20	2018/10/23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1,600.00	2018/7/20	2018/9/20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甘堡乡甘堡水电站旁
	16,000.00	2018/10/23	2018/12/31	江西省峡江县工业园工业二路

租金收入情况:

华铁恒安开展服务器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共计5,300.00万元,服务器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计价收入明细如下:

客户(承租方)	服务器数量(台)	租赁开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天数	租赁单价(元/台/天)	租赁费(含税/万元)
上海鑫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4	5	132.60
	2,2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213	5	234.30
	5,900.00	2018年6月10日	2018年7月20日	40	5	118.00
	5,900.00	2018年7月29日	2018年12月31日	155	5	457.25
	1,5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7月19日	48	5	36.00
	1,500.00	2018年7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162	5	121.50
湘阴湘益通云存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0月23日	144	24	2,764.80
	8,000.00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